

地價稅巷道(或騎樓)用地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~~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~~ ^{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}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~~10~~ ⁹ 條之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(即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大明 印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00000000

電話號碼：02-89528200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(街)1段巷弄143號5樓之

申請日期：102年10月1日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 分	地上房屋				巷道騎樓走廊 用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不必 填寫	備考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街路	門牌號	稅籍號	層數			
板橋	民權		203	55	全	中山路	143			25		
附註	1.本表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減免。 2.申請騎樓用地者，請註明樓房層次(或無建築改良物)。											
勘查 結果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為公共巷道用地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為騎樓走廊用地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土地未供公共使用依規定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經辦人		股長		科長、主任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8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9天，會勘案件26天

(民)稅土地04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-1/2

- 一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二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條規定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。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：
 - (一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，減徵二分之一。
 - (二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，減徵三分之一。
 - (三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，減徵四分之一。
 - (四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，減徵五分之一。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8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6 天

(民)稅土地 04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-2/2